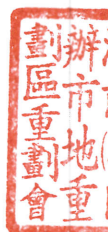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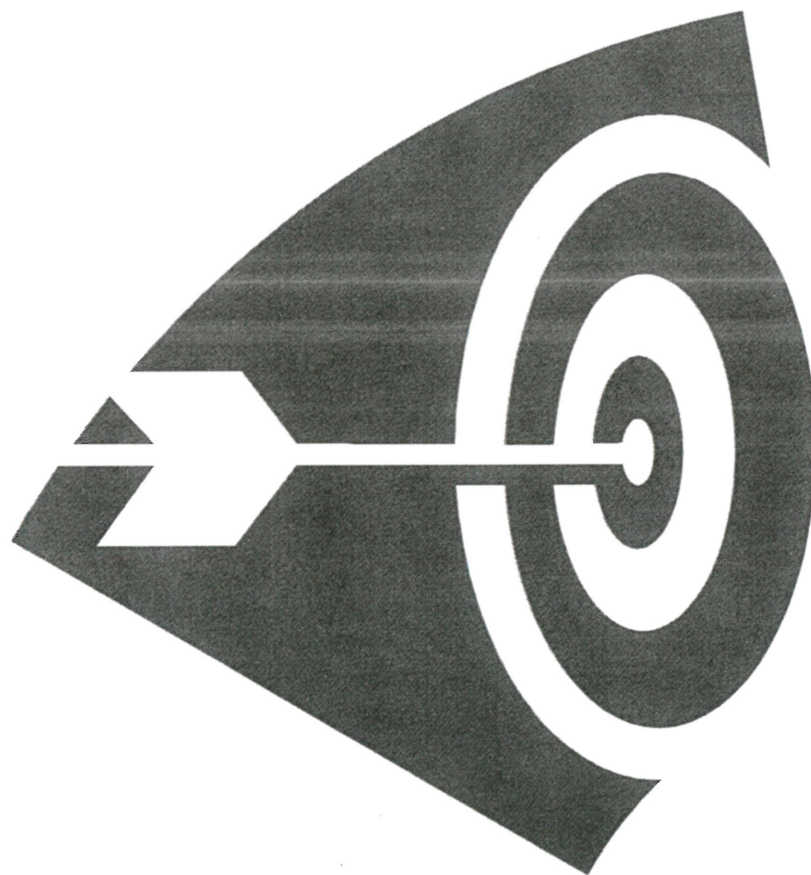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星期三

貳、地 點：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19 樓之 2A

參、出席人員：一、主 席：吳武龍 紀錄：林佳錚

二、出席人員：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會理事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議案

第一案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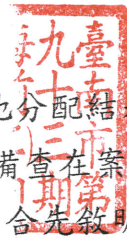
1.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000781824 號函備查在案，並於 100 年 11 月 07 日至同年 12 月 06 日公告期滿，合先敘明。
2. 蘇昭陽於公告期間 100 年 11 月 07 日由台南成功路郵局第 2395 號存證信函提出異議認為差額地價價金過低，經本會於 101 年 03 月 08 日、104 年 11 月 06 日二次協調，協調結果未達成協議(詳如附件 1)，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土地分配事宜。

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2、依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 3、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 3 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結論：

- 1、本案經理事長與蘇昭陽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本會擬維持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
- 2、本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經臺南市政府備查後，檢送本提案理事會



會議記錄予土地分配異議人蘇昭陽，並於通知函內敘明，異議人蘇昭陽如對本提案決議內容仍有異議，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2項及本會章程第27條規定，應於文到15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依其公告分配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函轉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差額地價發放或提存等相關事宜。

決議：理事為7人，實到理事6人，同意理事為5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阻撓重劃區公共工程施作相關事宜。

說明：

- 1、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報告書經臺南市政府99年3月29日南市地劃字第09914509990號備查在案，並於公告於99年4月6日至同年5月17日公告完畢，合先敘明。
- 2、蘇昭陽先生業於100年1月25日領取拆遷補償費在案，並於104年3月拆除地上物完畢，但蘇昭陽先生卻於104年11月因土地分配異議問題開始阻撓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施作(詳如附件2)。

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
- 2、本重劃會章程第15、26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結論：

本案經理事長與蘇昭陽協調後，蘇昭陽先生與其妻子仍於工程施工中多次於施工現場阻撓工程施作，以致本重劃區工程施工多次停擺，本會決議依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決議：理事為7人，實到理事6人，同意理事為5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議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施作因阻撓問題無法施工乙案。

說明：

本重劃區於104年6月份報請復工後並於同年7月申請工程75%查驗，原希望能加快本重劃區工程施作，完成本重劃區公共工程，以

利本重劃區後續重劃流程進展，但因本次理事會第二案問題導致工程無法續繼施作，本重劃區施工廠商向本會提出因無法施工而申請停工相關事宜。

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 3 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結論：理事會為考量整體工程進度，決議不同意辦理停工。

決議：理事為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為 0 人，議案不成立。

第四案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陳坎土地分配公告後，經繼承及買賣土地所有權人為陳國山等 14 人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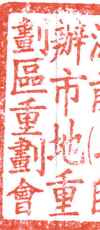
1.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000781824 號函備查在案，並於 100 年 11 月 07 日至同年 12 月 06 日公告期滿，合先敘明。
2. 陳坎繼承人陳政統等人於公告期間 100 年 11 月 22 日黃正彥律師事務所函所示提出異議，經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02 日、101 年 9 月 26 日二次協調，協調結果皆未達成全體陳坎繼承人共識，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土地分配事宜。

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2、依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 3、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 3 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結論：

- 1、請理事長與本案陳坎法定繼承人再次協調，如陳坎法定繼承人對土地分配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本會擬維持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
- 2、本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經臺南市政府備查後，檢送本提案理事



會會議記錄予土地分配異議人陳坎法定繼承人，並於通知函內敘明，異議人陳坎法定繼承人如對本提案決議內容仍有異議，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應於文到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依其公告分配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函轉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及差額地價發放或提存等相關事宜。

決議：理事為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為 1 人，議案不成立。

第五案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部份土地送請土地登記乙案。

說明：

有關重劃區土地分配乙案，為避免因與少數異議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調時間，影響其他同意土地分配成果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會請代辦公司將可送登之土地所有權人整理後，經本會討論將重劃前後土地皆不影響尚未協調完成且尚有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送請主管機關辦理部份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
- 2、本重劃會章程第 15、26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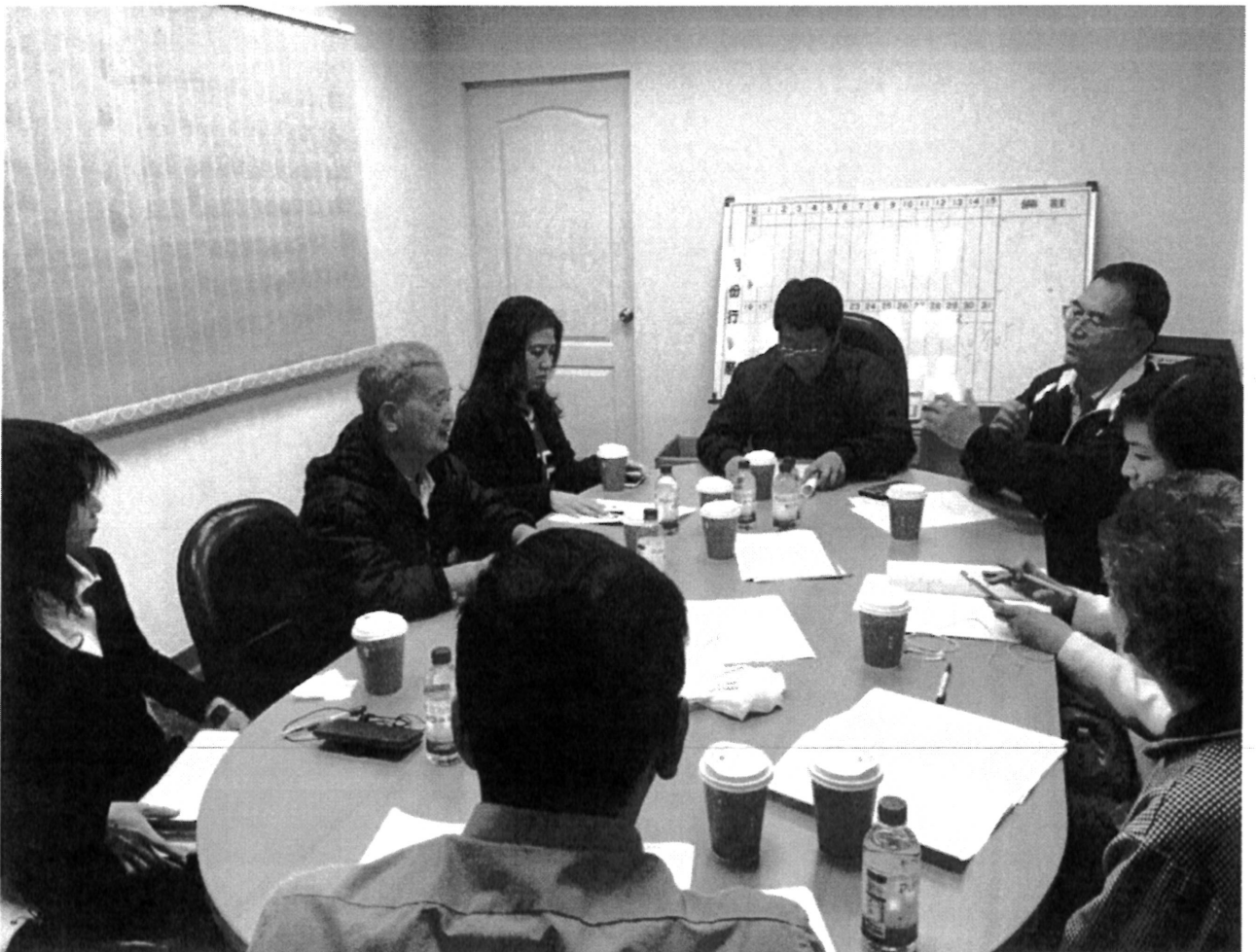
結論：

經統計後不受異議影響之土地比例過低，理事會經整體考量後決議不辦理部份送登。

決議：理事為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為 3 人，議案不成立。

會議過程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20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吳武龍	吳武龍	
理 事	吳鑫	吳鑫 125/13	
理 事	陳靜枝		
理 事	陳靜芳	陳靜芳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 事	黃筱婷	黃筱婷	
理 事	蕭瑞	蕭 瑞	
理 事	蘇賣雄	蘇賣雄	

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會

與正本相符

吳武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不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理事簽名：吳武龍

議案 2：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阻撓重劃區公共工程施作相關事宜。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理事簽名：吳武龍

議案 3：本重劃區公共公程施工因阻撓問題無法施工乙案。

☐同意停工 ☒不同意停工

理事簽名：吳武龍

議案 4：土地所有權人陳坎土地分配公告後，經繼承及買賣土地所有權人為陳國山等 14 人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同意如再協調不成送請司法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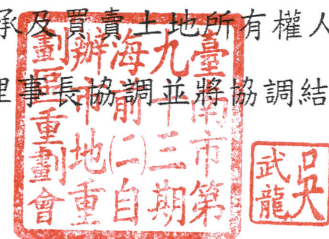
☒不同意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理事簽名：吳武龍

議案 5：有關本重劃區部份土地送請土地登記乙案。

☒同意部份送登 ☐不同意部份送登

吳武龍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 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 不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理事簽名：吳 錦 105/13

議案 2：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阻撓重劃區公共工程施作相關事宜。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理事簽名：吳 錦 105/13

議案 3：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施工因阻撓問題無法施工乙案。

☐ 同意停工

☒ 不同意停工

理事簽名：吳 錦 105/13

議案 4：土地所有權人陳坎土地分配公告後，經繼承及買賣土地所有權人為陳國山等 14 人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 同意如再協調不成送請司法判決

☐ 不同意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理事簽名：吳 錦 1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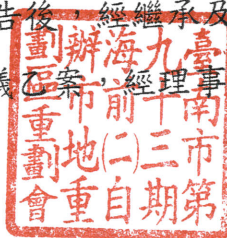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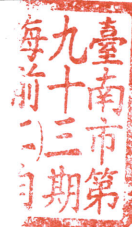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議案 5：有關本重劃區部份土地送請土地登記乙案。

☒ 同意部份送登

☐ 不同意部份送登

吳 錦 105/13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 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 不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理事簽名： 陳靜芳

議案 2：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阻撓重劃區公共工程施作相關事宜。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理事簽名： 陳靜芳

議案 3：本重劃區公共公程施工因阻撓問題無法施工乙案。

☐ 同意停工

☒ 不同意停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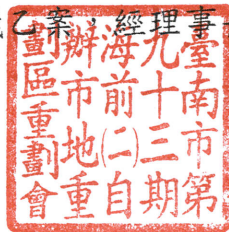
理事簽名： 陳靜芳

議案 4：土地所有權人陳坎土地分配公告後，經繼承及買賣土地所有權人為陳國山等 14 人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 同意如再協調不成送請司法判決

☒ 不同意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理事簽名： 陳靜芳



與正本相符



議案 5：有關本重劃區部份土地送請土地登記乙案。

☐ 同意部份送登

☒ 不同意部份送登

陳靜芳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 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 不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理事簽名：黃啟明

議案 2：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阻撓重劃區公共工程施作相關事宜。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理事簽名：黃啟明

議案 3：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施作因阻撓問題無法施工乙案。

☐ 同意停工

☒ 不同意停工

理事簽名：黃啟明

議案 4：土地所有權人陳坎土地分配公告後，經繼承及買賣土地所有權人為陳國山等 14 人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 同意如再協調不成送請司法判決

☒ 不同意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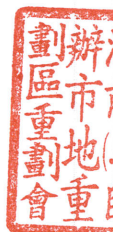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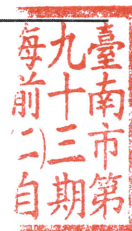
理事簽名：黃啟明

議案 5：有關本重劃區部份土地送請土地登記乙案。

☒ 同意部份送登

☐ 不同意部份送登

黃啟明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不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理事簽名： 蕭 瑞

議案 2：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阻撓重劃區公共工程施作相關事宜。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理事簽名： 蕭 瑞

議案 3：本重劃區公共公程施工因阻撓問題無法施工乙案。

☐同意停工 ☒不同意停工

理事簽名： 蕭 瑞

議案 4：土地所有權人陳坎土地分配公告後，經繼承及買賣土地所有權人為陳國山等 14 人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同意如再協調不成送請司法判決

☐不同意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理事簽名： 蕭 瑞



與正本相符

議案 5：有關本重劃區部份土地送請土地登記乙案。

☐同意部份送登 ☒不同意部份送登

蕭 瑞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 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 不同意不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理事簽名：蘇賣雄

議案 2：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阻撓重劃區公共工程施作相關事宜。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

理事簽名：蘇賣雄

議案 3：本重劃區公共公程施工因阻撓問題無法施工乙案

☐ 同意停工 ☒ 不同意停工

理事簽名：蘇賣雄

議案 4：土地所有權人陳坎土地分配公告後，經繼承及買賣土地所有權人為陳國山等 14 人土地分配異議乙案，經理事長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請審議。

☐ 同意如再協調不成送請司法判決

☒ 不同意再協調送請司法判決

理事簽名：蘇賣雄

議案 5：有關本重劃區部份土地送請土地登記乙案。

☐ 同意部份送登 ☒ 不同意部份送登

蘇賣雄

與正本相符

吳龍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9樓2A

聯絡人：林佳錚

電話：06-223612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海前(二)自重字第01050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一、事由：召開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0次理事，討論下列議案。

- (1) 土地所有權人蘇昭陽土地分配議異協調相關事宜。
- (2) 土地所權人蘇昭陽阻撓重劃區公共工程施作相關事宜。
- (3) 討論重劃區停工相關事宜。
- (4) 陳坎合法繼承人陳國山等人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相關事宜
- (5) 討論部份送登相關事宜。

二、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1月13日 星期三 上午10:00

三、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9樓2A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理事：吳武龍、黃筱婷、吳鑫、陳靜芳、陳靜枝、蕭瑞、蘇賣雄。

正本：理事長吳武龍、理事黃筱婷、吳鑫、陳靜芳、陳靜枝、蕭瑞、蘇賣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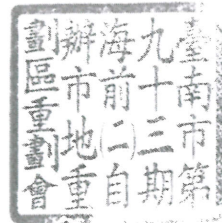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吳武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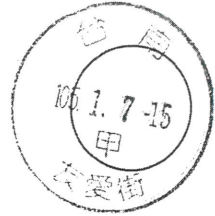
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9樓2A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郵政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



郵局郵戳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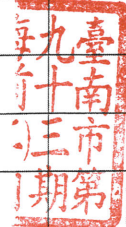
寄件人

名稱：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19 樓之 2A 電話號碼：06-2236128

順序 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 回執 (✓)	是否 航空 (✓)	是否 印刷 物(✓)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 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014638	吳武龍	台南市安南區安富街 167 巷 1 號	✓					
2		吳鑫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159 巷 92 號	✓					
3		陳靜枝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59 巷 17 號 9 樓	✓					
4		陳靜芳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59 巷 17 號 9 樓	✓					
5		蕭瑞	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77 號	✓					
6	014643	蘇貴雄	台南市海中街 152 號	✓					
7				✓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70501416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並將本執據送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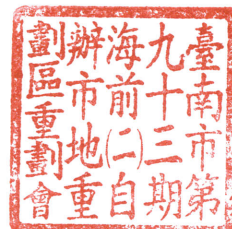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

上開掛號函件/共_____件照收無誤

郵資共計 204 元

經辦員簽署

與正本相符



寄送海前(二)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70962

地址

台南市安南區安富街167巷1號

吳武龍

先生

公司

海前(二)第20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70054

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9樓之2A

小姐

姓名：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公司

120 000 米(100 呎) 180 × 95mm (147g/m² 通林紙)(2 張)



與正本相符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70958

地址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159巷92號

吳鑫

先生

公司

海前(二)第20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70054

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9樓之2A

小姐

姓名：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公司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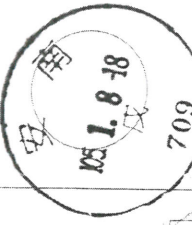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戳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105. 1. 08

郵局

年 月 日

投遞記要

簽收

記要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戳

號

年 月 日收到第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郵局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70156

地址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59巷17號9樓

姓名

陳靜枝

先生

海前(二)第20次董事會開會通知

70054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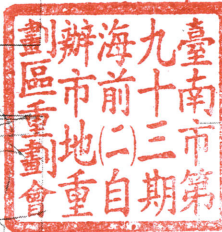
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9樓之2A

姓名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120,000米(100張)103.03.180.495mm(147g/m²道林紙R立字)



與正本相符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70156

地址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59巷17號9樓

姓名

陳靜芳

先生

海前(二)第20次董事會開會通知

70054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9樓之2A

姓名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小姐

公司

本回執請退

掛號郵件壹件	年 月 日收到第 號	掛號郵件壹件	年 月 日收到第 號
收件人(或代收人)	收件人(或代收人)	收件人(或代收人)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投遞後郵戳	投遞後郵戳	投遞後郵戳	投遞後郵戳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郵局 年 月 日			

掛號郵件壹件	年 月 日收到第 號	掛號郵件壹件	年 月 日收到第 號
收件人(或代收人)	收件人(或代收人)	收件人(或代收人)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投遞後郵戳	投遞後郵戳	投遞後郵戳	投遞後郵戳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郵局 年 月 日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掛號郵件
收件人
地址
70970
蕭瑞
先生
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77 號

海前(二)第 20 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70054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19 樓之 2A
小姐
姓名：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公司

120.0000 米 (100 張) 103.03.180 × 95mm (147g/m² 通條紙)(A 5 字)

與正本相符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掛號郵件
收件人
地址
709
蘇寶雄
小姐
台南市海中街 152 號

海前(二)第 20 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70054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19 樓之 2A
小姐
姓名：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公司

發收 記要	年 月 日 收到第 105. 1. 05 號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蕭瑞 先生 簽名或蓋章 安南 709 投遞後郵戳
投遞記要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 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年 月 日 郵局	

發收 記要	年 月 日 收到第 105. 1. 11 18 號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蘇寶雄 小姐 簽名或蓋章 安南 709 投遞後郵戳
投遞記要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 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年 月 日 郵局	